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88 號金融中心大樓地下一樓第 1 會議廳。

出席：出席股東、電子投票及委託出席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169,144,200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 17,206,81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01,163,784 股之 56.16%，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主席：李董事長正漢

紀錄：蘇敬棠

出席董事：李正漢董事長、李正宗董事、李正都董事、賴義龍董事、李紹英董事、杜啟禎董事、黃清傳董事、李正津董事、楊天慶董事、呂瑞東獨立董事、陳明傑獨立董事、李瑞平獨立董事。

列席：廖婉怡會計師。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第 7-8 頁）。
- （二）本公司 105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9 頁）。
- （三）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請參閱第 10 頁）。

二、承認事項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編妥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請 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已於 106 年 3 月 27 日經本公司第十九屆第六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及送請審計委員會等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依章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謹提請 承認（請參閱第 15-22 頁）。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167,198,725 權，反對權數 414,326 權，棄權權數 1,463,148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69,076,199 權之 98.88%，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一)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詳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3 頁）。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167,181,618 權，反對權數 565,427 權，棄權權數 1,397,155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69,144,200 權之 98.83%，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二)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股利分派，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擬自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195,756,460 元整，配發現金股利，以流通在外股數 301,163,784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0.65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俟提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定配息基準日以辦理股利分派之相關事宜。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167,180,719 權，反對權數 566,326 權，棄權權數 1,397,155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69,144,200 權之 98.83%，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三)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提請 核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1. 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爰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2. 謹檢附「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4-30 頁）。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之同意權數共計 167,478,510 權，反對權數 264,430 權，棄權權數 1,401,260 權，同意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169,144,200 權之 99.01%，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47102 發言要旨：

公司去年跟今年第一季的獲利還不錯，而且淨值很高，過去五年大概只有前年獲利比較差，那這個行業(產險業)是否還算穩定，今年跟未來一兩年營收獲利的展望是不是穩定成長，未來會需要很大的營運資金嗎?或是損失的保留準備。為什麼去年我們賺 1 塊 6，今年配 0.65，以前好像有配發 70%左右，不知道股利政策是什麼以及特別準備金的金額大小是每年都不一樣?

黃清傳總經理回覆要旨：

公司今年 1 到 5 月業績 30 億 1 千 4 百萬，成長 7.65%，第一季稅後淨利為 0.51 元;保險業除要提撥 20%的法定盈餘公積，另外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依法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這個也是不能分配。

會計室陳景昌經理回覆要旨：

這個特別盈餘公積部分，是保險業所特有的準備金，用來預防將來的重大災害，故保險法規定這個部份不可分配。

股東戶號 47948 發言要旨：(代股東戶號 45458 發言)

今年年初發現第一保網頁首頁旅平險的功能沒有在營運，有寫信通知，過了半年仍未運作，為什麼沒辦法改善，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 app 功能陽春，沒有投保的服務，只有查詢的功能，想請問有沒有未來發展的可能性。

黃清傳總經理回覆要旨：

其實這個 APP，我們目前有在規劃，那現在我們有跟合庫有一個 APP 的收費系統，那 APP 的發展是一個趨勢，我們也在籌備中，但受限於主管機關對這方面的態度，尤其網路投保、電子商務的部分開放的項目其實並不多。

主席回覆要旨：

股東的第二個問題，就是關係人及關係企業都是營建業居多，負責人對公司的經營是否有承諾。我們第一保是獨立經營、財務獨立的公司，各位董事們都是負最後經營成敗之責任，當然是會有使命感。

股東戶號 47948 發言要旨：

未來跟比較大的例如富邦、新產這種競爭對手來說，那公司有無急遽成長的可能性。

李正宗董事回覆要旨：

事實上，第一保市佔率大概第九名，經營者穩健保守，核保嚴謹，雖然這樣做不大，但也穩穩的。

主席回覆要旨：

回答股東第三個問題，有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主要為債券，何種類型的債券？未來升息可能性高，持有比例會如何做調整？公司持有金融債為多，例如陽信銀、板信銀等等，另外還有政府的債券，政府的債券係為繳存保證金的需求而購入，公司對金融債並不會刻意的操作，而係持有到到期日的，目前看起來是 OK 的。

股東戶號 47948 發言要旨：

明年開始適用 IFRS9，那保險業有一些股票投資或金融商品的比重非常大，那第一保帳上股票投資、基金投資也非常多，那我想了解對於明年開始適用 IFRS9 對第一保損益表的獲利狀況會有怎樣的影響。

會計室陳景昌經理回覆要旨：

IFRS9 明年開始實施之後的影響，我們業界、公會也正在評估，但一定會有影響。

股東戶號 47948 發言要旨：

第二個問題，第一保股票、基金投資的部位大概是 20 億以上，那我想知道的是第一保對於股票投資的選擇，是出於什麼樣的理念，那選股的概念是怎麼樣？目前台股大概已經是 1 萬 500 點，未來會有怎麼樣的投資策略？

主席回覆要旨：

保險業經營除了保險以外，最重要的就是投資，那債券也占了相當一個部位，那個是金融債、部分政府債券，那還有股票、基金，基金又分成貨幣型基金，那還有非貨幣基金，就是會投資一些高收益債，或者一些組合式基金，所選擇的投信都是相當可靠的，至於股票目前投資比例大概是 10 幾%左右，其中是有含非上市的股票，投資理念是會選擇高殖利率的，簡單講就是本益比，股票殖利率是我們投資的方向。

股東戶號 47948 發言要旨：

針對損益表部份，我發現變動比較大就是特別準備淨變動，這個數字的變動是怎樣來的。

風管室呂秋敏協理回覆要旨：

特別準備金是依照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辦理的，特別準備金有兩項，一項是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一項是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那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的提存是按各險，自留滿期保費一定比例來提存，在重大事故發生時才能做收回的動作。那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的提存，損率非常好的話，那就必須依一定比例去提存這個準備金。在損益表這邊因為 0206 的天災險的關係，所以可以從負債項下收回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收回的幅度比較大是因為我們有一些損失，所以金額變化會比較大，那這個變化每年都不一樣，這個在負債項下的特別準備金一定是在天災發生時才會收回，所以每年特別準備淨變動會不一樣。

股東戶號 47948 發言要旨：

第一保對於陽信銀行的持股比例逐漸增加，那這個部份是有什麼策略或思考嗎？

主席回覆要旨：

陽信銀行我們已經投資相當一段時間，持股成本低，而陽信銀行我們也跟他有業務合作，對我們業務的發展有相當大的助益，而在投資方面，每年現金股利的部分對當年度的損益也有相當大的貢獻。

五、散 會

上午 10 時 30 分散會

主席：李正漢



紀錄：蘇敬棠



*本次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要領載明臨時動議之股東發言；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營業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非常感謝各位撥冗蒞臨參與今年度股東大會。

首先，105 年以來全球經濟成長步調緩慢，先進經濟體中，美國維持溫和成長，歐元區復甦緩慢，日本景氣依然疲弱；新興市場經濟體景氣未見明顯升溫，中國大陸調整經濟結構，全球貿易及投資持續疲軟，經濟成長趨緩漸為常態；加以美國大選及聯準會(Fed)升息預期變化，擴大金融市場波動等，均影響全球經濟發展。國內方面，105 年經濟成長率逐季走升，主因係國際原物料價格逐步走揚及下半年半導體產業景氣轉強，帶動我國下半年出口轉為正成長，且民間消費及投資溫和成長所致，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1.50%，較 104 年 0.75%，成長 0.75%。

其次，105 年產險業整體簽單保費計 1,452 億元，較 104 年度 1,354 億元，成長 7.24%；而本公司 105 年度業績，簽單保費為 66.37 億元，較 104 年度 62.14 億元，成長 6.80%，謹此就本公司 105 年度營運實施成果說明如下：

一、業務面

火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856,294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12.90%，較 104 年度 760,320 仟元，成長 12.62 %，自留滿期損失率 105.41%。

水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380,523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5.73%，較 104 年度 376,610 仟元，成長 1.04 %，自留滿期損失率 41.67%。

汽車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4,043,563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60.93 %，較 104 年度 3,739,658 仟元，成長 8.13 %，自留滿期損失率 59.25 %。

其他險：

保費收入計新台幣 1,356,346 仟元，佔總保費收入 20.44 %，較 104 年度 1,337,542 仟元，成長 1.41 %，自留滿期損失率 46.62 %。

二、財務面

截至 105 年底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149.77 億元，較 104 年底 140.68 億元，增加 9.09 億元，主因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增加所致；另負債總額計新台幣 96.03 億元，較 104 年底 91.63 億元，增加 4.4 億元，主因係保險負債增加所致。

展望 106 年台灣經濟，整個國際經濟情勢雖受美國新政府經貿政策走向、英國脫歐、歐洲反體制政治風潮及中國大陸經濟走勢影響，惟主要國家將逐步擺脫通縮壓力，加以長期貨幣寬鬆政策邊際效用降低，財政政策將取代貨幣政策作為各國刺激經濟成長的主要工具，國際主要經濟機構均預估全球經濟將持續復甦；根據國內外主要機構預測，106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介於 1.5%~2.0% 間，可望優於去年，政府亦掌握景氣復甦契機，從「加速推動結構轉型」及「全面擴大基礎建設投資」切入，加速推動各項攸關民生經濟發展的策略，創造新的成長動能。復以行動裝置推陳出新，虛擬實境(VR)、擴增實境(AR)、物聯網、車用電子等新興商品應用擴增，亦帶動相關保險需求，故本公司在業務上，持續專注本業經營及秉持穩健、踏實、創新的精神，以提升良質業務結構；在資產配置上，積極提高資金運用及資產收益，以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對本公司的愛護和支持。

最後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李正傑
總經理 黃清傳
會計主管 陳景昌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5 年度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上述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均符合相關法令規定，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第一產物保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瑞米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7 日

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報告

- 一、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31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含）以上為員工酬勞，提撥百分之零點六（含）以下為董事酬勞。
- 二、依上述規定，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及員工(含經理人)酬勞金，今年度得分派金額為新台幣（下同）3,143,339 元及 5,238,899 元。
- 三、本案業經本公司 106 年 2 月 14 日第 3 屆第 2 次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並送請 106 年 2 月 24 日第 19 屆 5 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未報未決之賠款準備估計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未報未決之賠款準備，係由精算人員按險別依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方法計算。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賠款準備之帳面金額為 2,863,475 仟元，其中未報未決之自留賠款準備金額為 522,262 仟元，由於其涉及精算與估計，若假設更動或實際結果與估計不符時，可能會產生重大損益變動，因此列為本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對於賠款準備之會計政策及所採用之方法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及附註五，其相關金額及變動情形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三六（三）。

本會計師執行控制測試瞭解賠款準備負債估計之流程及相關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向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各險別之直接實際賠款及自留實際賠款之資料，核對資料之完整性。另採用外部精算專家協助執行與評估各項準備金提存方法及假設是否遵循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及獨立建置模型驗證未報未決賠款準備負債估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永 富

劉永富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廖 婉 怡

廖婉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27 日

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

一、資產負債表

二、綜合損益表

三、權益變動表

四、現金流量表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1,231,822	8	\$ 946,805	7
1210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二)	199,471	1	195,462	1
12200	應收保費—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二)	329,323	2	461,299	3
125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十二)	56,084	-	37,779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1,930,331	13	2,488,273	18
141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八)	2,767,013	19	2,000,644	14
141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九)	637,895	4	586,882	4
1416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附註四及十)	80,000	1	122,000	1
14180	其他金融資產 (附註四、六及十一)	2,792,892	19	2,675,244	19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三)	973,612	7	980,918	7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附註四、十二、十四及三六)	2,758,745	18	2,352,616	17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五)	622,106	4	631,433	5
1730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六)	15,747	-	4,870	-
178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五)	50,389	-	49,260	-
1830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八、十七及二七)	518,747	4	520,860	4
18700	其他資產—其他 (附註十八)	12,481	-	13,984	-
1XXXX	資 產 總 計	\$ 14,976,658	100	\$ 14,068,329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20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附註四及三六)	\$ 3,443	-	\$ 24,492	-
21400	應付佣金 (附註四)	117,188	1	117,708	1
2150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附註四)	397,447	3	434,057	3
216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164,834	1	144,945	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	47,745	-	3,047	-
24000	保險負債 (附註二十及三六)	8,496,674	57	8,109,539	58
271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附註四、五及二一)	215,027	1	203,641	1
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92,934	1	92,934	1
25300	存入保證金 (附註二七)	15,165	-	14,904	-
25900	其他負債—其他 (附註二二)	52,339	-	17,551	-
2XXXX	負債總計	9,602,796	64	9,162,818	65
31000	股本 (附註二三)	3,011,638	20	3,011,638	21
	保留盈餘 (附註二三及二五)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978,866	6	945,135	7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136,594	8	993,009	7
33300	未分配盈餘	287,422	2	2,237	-
33000	保留盈餘總計	2,402,882	16	1,940,381	14
34000	其他權益 (附註二三)	(40,658)	-	(46,508)	-
3XXXX	權益總計	5,373,862	36	4,905,511	3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976,658	100	\$ 14,068,32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黃清偉

會計主管：陳景昌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附註三十 及三六）	\$ 6,636,726	118	\$ 6,214,130	122	7
41120	再保費收入（附註三六）	365,788	7	343,955	7	6
41100	保費收入	7,002,514	125	6,558,085	129	7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附註三 六）	(1,942,189)	(35)	(1,777,922)	(35)	9
51310	減：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 動	(51,369)	(1)	(68,665)	(1)	(25)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附註 三六）	5,008,956	89	4,711,498	93	6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附註三六）	285,320	5	250,667	5	14
41400	手續費收入	23,797	1	23,475	-	1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105,377	2	107,602	2	(2)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負債損益	128,705	2	(119,396)	(2)	208
415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已實現損益	3,016	-	7,626	-	(60)
4152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已實現 損益	13,499	-	12,361	1	9
41524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 資已實現損益	-	-	11,893	-	(100)
41550	兌換（損）益（附註 二四）	(10,919)	-	6,120	-	(278)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 益（附註二四及二 七）	53,411	1	51,995	1	3
41500	淨投資損益合計	293,089	5	78,201	2	27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營業收入					
41830	兌換利益－非投資 (附註二四)	\$ -	-	\$ 1,385	-	(100)
41890	其他營業收入－其他	<u>2,413</u>	-	<u>5,128</u>	-	(53)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合 計	<u>2,413</u>	-	<u>6,513</u>	-	(63)
41000	營業收入合計	<u>5,613,575</u>	<u>100</u>	<u>5,070,354</u>	<u>100</u>	11
	營業成本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附 註三十及三六)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4,005,275	71	3,538,196	70	13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 給付	(<u>1,142,718</u>)	(<u>20</u>)	(<u>987,353</u>)	(<u>20</u>)	16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 給付合計	2,862,557	51	2,550,843	50	12
	其他負債淨變動(附註三 六)					
51320	賠款準備淨變動	224,970	4	190,123	4	18
51340	特別準備淨變動	(280,224)	(5)	(19,639)	-	1,327
51350	保費不足準備淨變動	<u>5,312</u>	-	<u>3,331</u>	-	59
51300	其他負債淨變動 合計	(49,942)	(1)	173,815	4	(129)
51510	佣金支出(附註三六)	881,480	16	826,336	16	7
51600	手續費支出(附註三六)	132,072	3	125,326	3	5
	其他營業成本					
51810	安定基金支出(附註 三六)	12,719	-	12,446	-	2
51850	兌換損失－非投資 (附註二四)	5,884	-	-	-	-
51890	其他營業成本－其他	<u>24</u>	-	<u>-</u>	-	-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合 計	<u>18,627</u>	-	<u>12,446</u>	-	50
51000	營業成本合計	<u>3,844,794</u>	<u>69</u>	<u>3,688,766</u>	<u>73</u>	4
60000	營業毛利	<u>1,768,781</u>	<u>31</u>	<u>1,381,588</u>	<u>27</u>	28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及三十)					
58100	業務費用	1,111,860	20	1,044,240	20	6
58200	管理費用	89,881	1	83,291	2	8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u>1,345</u>	-	<u>298</u>	-	351
58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203,086</u>	<u>21</u>	<u>1,127,829</u>	<u>22</u>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61000	營業利益	\$ 565,695	10	\$ 253,759	5	12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91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益	(1,420)	-	(259)	-	448
59500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	-	60	-	(100)
59920	雜項收入	29	-	448	-	(94)
59990	雜項支出	(49)	-	(30)	-	63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 計	(1,440)	-	219	-	(758)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564,255	10	253,978	5	122
63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二五)	84,500	2	58,956	1	43
66000	本期淨利	479,755	8	195,022	4	14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 (附註四及二 一)	(17,254)	-	(28,033)	(1)	(38)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利益 (損 失) (附註二三)	5,850	-	(52,469)	(1)	111
83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1,404)	-	(80,502)	(2)	(86)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68,351	8	\$ 114,520	2	309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97500	基 本	\$ 1.59		\$ 0.65		
98500	稀 釋	\$ 1.59		\$ 0.6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黃清傳



會計主管：陳景昌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附 註 二 三)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附 註 二 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及 (二 五) 未 分 配 盈 餘	僑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附 註 二 三)	權 益 總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3,011,638	\$ 861,915	\$ 826,592	\$ 199,327	\$ 5,961	\$4,905,433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83,220	-	(83,220)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166,417	(166,417)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114,442)	-	(114,442)
D1	104 年度淨利	-	-	-	195,022	-	195,022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8,033)	(52,469)	(80,502)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66,989	(52,469)	114,52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11,638	945,135	993,009	2,237	(46,508)	4,905,51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33,731	-	(33,731)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143,585	(143,585)	-	-
D1	105 年度淨利	-	-	-	479,755	-	479,755
D3	105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7,254)	5,850	(11,404)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462,501	5,850	468,351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3,011,638	\$ 978,866	\$ 1,136,594	\$ 287,422	(\$ 40,658)	\$5,373,86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黃清傳

會計主管：陳景昌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564,255	\$ 253,97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598	19,953
A20200	各項攤提	4,038	2,632
A21200	利息收入	(105,377)	(107,602)
A21300	股利收入	(49,170)	(83,674)
A21400	各項準備本期淨變動	387,135	556,749
A22500	處分資產損失	1,420	2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51110	應收票據	(4,009)	(30,141)
A51120	應收保費	131,976	333,213
A51130	其他應收款	(2,176)	(684)
A511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557,942	(372,378)
A51160	其他金融資產	(117,648)	(112,104)
A51170	再保險合約資產	(406,129)	(382,296)
A51190	存出保證金	(5,387)	(955)
A512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44,372)	(70,000)
A5123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1,013)	(19,849)
A5124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42,000	(50,000)
A51990	其他資產	1,503	(5,251)
A52120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21,049)	11,386
A52140	應付佣金	(520)	(24,083)
A52150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36,610)	29,810
A52160	其他應付款	19,889	(60,174)
A5220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9,402)	(19,461)
A52240	存入保證金	261	410
A52990	其他負債	34,788	2,6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9,943	(127,5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0,601	110,283
A33200	收取之股利	49,170	83,6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37,397)	(\$ 87,1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02,317</u>	<u>(20,76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2,385)	(1,25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4,915)	(3,59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300)</u>	<u>(4,84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114,442)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5,017	(140,04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46,805</u>	<u>1,086,854</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31,822</u>	<u>\$ 946,8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黃清傳



會計主管：陳景昌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493,035)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7,254,03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8,747,06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79,755,06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86,201,60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二)	(143,584,84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三)	(2,398,775)
可供分配盈餘	198,822,775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0.65元)	(\$195,756,4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66,315

註一：依據保險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

註二：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8、9及10條規定。

註三：依據保險法第145條之1第2項規定。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黃清傳



會計主管：陳景昌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493,035)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17,254,03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48,747,06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79,755,06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註一)	(86,201,60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二)	(143,584,84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三)	(2,398,775)
可供分配盈餘	198,822,775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每股0.65元)	(\$195,756,4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66,315

註一：依據保險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

註二：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8、9及10條規定。

註三：依據保險法第145條之1第2項規定。

董事長：李正漢



經理人：黃清傳



會計主管：陳景昌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二： (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第八條 應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標準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爰酌修相關文字。

<u>(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u>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u>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u>	<u>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u>(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	
---	---	--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u>即日起算二日</u>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之估價報告書；取得或處分設備，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之估價報告書；取得或處分設備，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亦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爰酌修相關文字。

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者，未來交易條件如有變更時，亦應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 (以下略)	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者，未來交易條件如有變更時，亦應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 (以下略)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爰酌修相關文字。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審議後並提報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	第一項所稱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係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以經營證券投資信託為業之機構所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爰予以修正。

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以下略)	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規定取得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以下略)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以下略)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以下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爰酌修相關文字。

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u>88</u>年<u>10</u>月<u>26</u>日。 第一次修正於<u>92</u>年<u>5</u>月<u>30</u>日。 第二次修正於<u>96</u>年<u>6</u>月<u>15</u>日。 第三次修正於<u>99</u>年<u>6</u>月<u>25</u>日。 第四次修正於<u>101</u>年<u>6</u>月<u>28</u>日。 第五次修正於<u>103</u>年<u>6</u>月<u>27</u>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u>105</u>年<u>6</u>月<u>24</u>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u>106</u> 年 <u>6</u> 月 <u>28</u> 日。	第二十五條 施行日期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u>八十八</u>年<u>十月二十六</u>日。 第一次修正於<u>九十二年五月三十</u>日。 第二次修正於<u>九十六</u>年<u>六月十五</u>日。 第三次修正於<u>九十九</u>年<u>六月二十五</u>日。 第四次修正於<u>一〇一</u>年<u>六月二十八</u>日。 第五次修正於<u>一〇三</u>年<u>六月二十七</u>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u>一〇五</u>年<u>六月二十四</u>日。	增列本次修正年月日及次別。
---	--	----------------------